# 小气垫船销售(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8-22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小气垫船销售篇一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小气垫船销售篇一**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

**小气垫船销售篇二**

气垫船销售合同书

卖方(以下称为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买方(以下称为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代表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同意按甲方提供的“凭规格买卖”(详见附件)，提供abc型气垫船 艘，每艘 万美元。于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预付款后 个月内交船。交船技术条件按本合同附件规定。关于本合同各期付款的日期，以签订本合同日期算起。

第二条 本合同双方议定的总金额为 $(大写： 美元)，该金额为 艘abc型气垫船的fob价格，即在 港口的交货价。总金额中不包括燃料、食品和培训等费用，但总金额包括下列费用：

(1)abc型气垫船的价格;

(2)abc型气垫船的系泊试验费，航行试验费及建造期间至签署交船证书之前的停泊码头费、船坞费和保险费等。

第三条 费用负担

3.1.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发生在甲方境内的税收、关税手续费等由甲方负担。

3.2.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及在甲方国境以外的税收、关税、运输、保险、手续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为了保证甲方能够连续进行生产，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乙方同意下列付条款中规定的义务。

4.1.本合同的总金额以美元现汇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的支付时间和美元金额如下：

4.2.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即不迟于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 %的预付款 $(大写： 美元);

4.3.第一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即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总金额 %的货款，计 $(大写： 美元);

4.4.第二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即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总金额 %的货款，计 $(大写： 美元);

4.5.第三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即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总金额 %的货款，计 $(大写： 美元);

4.6.每期付款乙方在 周前委托乙方银行开立经甲方银行通知的以 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乙方根据甲方即期汇票支付每期货款。

第五条 验货

5.1.本合同的abc型气垫船在建造过程中的检验，由甲方检验部门负责。甲方将提前 个月通知乙方派代表参加试航验收。如乙方届时不能派出代表参加试航，甲方将验收证件交予乙方，验收证件对双方均有效。

5.2.本合同的abc型气垫船在完成试航和验收，以及乙方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双方代表即签署交船证书。证书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并由甲方申请办理海关放行手续。此时，abc型气垫船转移至乙方，此后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保修

6.1.本合同abc型气垫船的船体，机电设备在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条件下，保证期为 个月，自abc型气垫船交船证书签字之日算起。

6.2.在保证期内，凡属制造质量和所用材料而产生的缺陷，甲方负责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6.3.甲方对于正常合理磨损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

7.1.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国。乙方保证不向别国转让合同规定的产品和资料。

7.2.凡属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函电，应采用秘密方式，通过 渠道直接送交本合同有关方面之机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自逾期之日起，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 %。逾期超过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2)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在交付成果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按合同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3)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应当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受领货物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误一天，甲方可以收取迟延受领的货物价格的 %的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2)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在交付成果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3)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已缴纳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发生的任何意见分歧均应以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不能协商的或者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的，可以向 ( )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提请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合同文本

10.1.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正本 份，各执 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0.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本合同交船技术条件，包括如下：

型气垫船完工文件目录;

2.舱室名称对照表;

3.机械部分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明细表;

4.电器部分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明细表。

**小气垫船销售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一、交提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期：\_\_\_\_\_\_\_\_\_个工作日。

二、验收方法：甲方收到货后清点数量，如对数量有异议，在三天内发电报向乙方提出，否则作默认。

三、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税款：已含税(\_\_\_\_\_\_\_\_\_发票)。

四、质量保证：一年内非人为原因免费保修，终生维修。

五、本合同依法签定，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因故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规定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六、其它约定事项

1.传真盖章视为有效。

2.甲方货款未付清前，货物无条件归乙方所有。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fa-：)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